

证券代码：834005

证券简称：松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卫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%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的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就2022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,694,082.1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,526,616.45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

发现金红利 2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